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1 年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的通知》安排，今年省市县农业农村系统全面实行国家工作人员分众分类学法考法。为做好学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21 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统一在“12348 湖南法网·如法网”（网址：www.rufa.gov.cn）网络平台或如法网手机平台上进行。参加对象为在职县处级及以下（含一级、二级调研员）国家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学员”）。省市县农业农村系统全面实行分众分类学法考法。

二、学法时间

学法时间为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三、考试内容

学考内容由公共法律和农业农村专业法律组成。公共法律部分为《湖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八五普法 2021》《党内法规知识手

册》。农业农村专业法律部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四、免考条件

2021年12月30日前距退休时间在2周年内、正在休产假、因重大疾病无法参加在线学法考法的学员可以免于考试。免考学员可不进行积分学习。5月31日前，符合免考条件的学员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单位审核盖章后，交单位管理员保存备查（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各单位符合免考条件交局法规科备查）。免考由单位管理员在系统进行设置，发现通过设置免考或其他方式故意规避考试的，视为该学员未参加本年度学法考法。

五、主要工作

（一）单位层级管理。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为一级管理员单位，湘西自治州农业农村局为二级管理员单位，负责组织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含畜牧中心、农机中心、农科院、农经站、外资外援办）学考工作。局属各管理员在后台“上级单位”填写为“湘西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以三级管理员单位，设置一个三级管理员账号，“如法网”后台“上级单位”填写为“湘西自治州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含畜牧、农机）学考工作。局属各管理员在后台“上级单位”填写为“XX县农业农村局”。各地内部管理层级和归口关系根据组考需要自行设置，务必于5月31日前完成。

（二）管理员管理。各级管理员应全面掌握本级所管理单

位和单位管理员的变更情况。管理员有变动的，由新管理员登录原管理员账号进行变更。管理员应全面核对单位变更、单位属性选择、在职状态变化、免考情形变动、登录账号变更、人员新增等信息，并于5月31前做好信息更新工作。管理员和学员操作手册登陆学员学法账号后直接点击“操作手册”下载。

（三）学员管理。新增学员填报手机号码后交归口管理单位管理员设置学习账号。调入人员由调入单位操作。严禁自行注册账号，自行注册账号无法参加学法考法活动。学员登录用户名手机号码，初始密码为000000。若遗忘登录密码可通过“忘记密码”找回。学员登录后应核对个人信息，如有变动，及时修改。

（五）学法管理。学员公共必修达到60分且总学分100分取得考试资格。

（六）考法管理。考试时间为7月6日，单位管理员报名时间为7月2日。各级管理员根据工作实际，任选一场考试时段（8:30, 9:00, 9:30, 10:00, 10:30, 15:30, 16:00, 16:30, 19:30, 20:00），并做好考试通知工作。公共试题占考试试题的40%，涉农专业试题占考试试题的60%。每场考试时长为90分钟，满分100分。

（七）补考管理。未参加系统组考、学分不达标和考试不及格的，参加补考。补考时间为7月9日，单位管理员报名时间为7月8日，只有一次补考机会。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今年是全省农业农村系统全面实行国家工作人员分众分类学法考法工作，各单位要把做好国家工作人员分众分类学法考法工作作为本单位推进法治建设的一件大事来抓，作为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具体任务来落实。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文件要求。各县市认真指导好本级农业农村局学考工作，确保全州农业农村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分众分类学法考法工作圆满完成。

(二) 强化结果运用。各单位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强化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成果的运用。根据相关通知精神，各县市各单位要把学法考法情况列入领导干部年终述职述法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干部年度考核任用、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凡应参加而不参加年度学法考法的，年度考核暂缓确定考核等次；对考试补考不合格者，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联系人：田蜜 13508439508

向舜华 2128038 18974399736

邮 箱：znwfgk@163.com

